

合同编号：HZ2026-

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合同

工程名称：勒流街道东风村内河涌清淤工程

委托人：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东风村民委员会

咨询人：广东华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

签订日期：2026年1月22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东风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委托人）与广东华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勒流街道东风村内河涌清淤工程

2.服务类别：预算编制、结算审核；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合同协议书；

2.合同标准条件；

3.合同专用条件；

4.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建设工程结算审核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13108800011832

邮政编码：528000

联系电话：13534571557

日

期：2020.1.22

日

期：2020.1.22

第二部分 合同标准条件

咨询人的义务

第一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结算）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约定实施咨询业务。

第二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五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三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任何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四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五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六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咨询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咨询人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有权到工程现场勘察。

委托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

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咨询人违约发生诉讼的，委托人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律师费）由咨询费承担。

咨询人的责任

第九条 咨询人因自身原因迟延履行义务，经委托人书面催告后 30 日内仍未完成造价咨询服务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合同期限相应顺延。

第十条 咨询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

第十一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四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十五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十六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十七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十八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十九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2. 咨询项目计算依据：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
- (2) 《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
- (3) 《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 (4)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 (5) 《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 (6)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
- (7) 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及佛山市建设工程计价相关文件；
- (8) 其他专业工程定额；
- (9) 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
- (10) 建设期间顺德区建筑工程的价格水平。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预算编制及结算审核

工程造价咨询项目类别为（B类）。

-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 （B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 （D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 （E类）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三条 委托人应在 5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不含下浮比率），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

第五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本工程按（暂定规模为 880574.83 元），

1、合同总金额已包含效益收费（|核减额|+|核增额|）

2、经双方协商，最终按包干价 4000.00 元，人民币肆仟元整

3、咨询人完成结算审核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100%，委托人付款前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交请款通知和等额有效的合法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延迟支付

第六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